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巨匠

年報
2020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1
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董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監事

鄒江滔先生
陳祥江先生
呂興良先生
朱家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景選先生 (主席)
王加威先生
林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濤先生 (主席)
呂耀能先生
余景選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加威先生 (主席)
呂耀能先生
林濤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呂耀能先生 (主席)
林濤先生
鄭剛先生

公司秘書

金水根先生
康錦里先生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19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呂耀能先生
金水根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關於中國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支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8樓

股份代號

1459

網站

www.jujiang.cn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					
收入	8,007,710	7,055,146	6,895,993	4,803,019	4,032,168
毛利	392,747	371,464	378,319	276,692	224,697
毛利率	4.90%	5.27%	5.5%	5.8%	5.6%
年內利潤	117,403	138,372	172,868	125,203	90,234
純利率	1.47%	1.96%	2.5%	2.6%	2.2%

於12月31日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313,067	247,237	280,294	226,676	240,688
流動資產	5,473,032	5,267,597	5,234,784	4,563,540	4,225,649
非流動負債	173,394	140,938	–	827	24,804
流動負債	4,079,420	3,937,632	4,201,042	3,659,330	3,436,077
權益總額	1,533,265	1,436,264	1,314,036	1,130,059	1,005,456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24.6%	11.4%	16.5%	39.6%	55.8%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匠建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和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007.7百萬元和人民幣392.7百萬元，分別按年增長13.5%及5.7%。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來，給社會和經濟帶來嚴峻考驗，而建築施工行業在抗擊疫情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武漢火神山醫院及雷神山醫院等一大批應急防疫設施醫院的快速搭建，不斷刷新國人甚至全世界對中國建築業的認知。建築業企業所使用的装配式建造和資訊化技術，一改世界對中國建築業「手拉肩扛」的傳統印象。疫情過後，建築施工行業不斷增強自身「免疫力」，於復工復產後積極參與到重大項目建設中，成為經濟復甦的一大助力。

此次疫情勢必使行業反思如何實現高品質發展，本集團為加強於業內的競爭力，未來將重點強化以下幾方面：1)加強項目團隊建設、加快專業人才團隊組建；2)提高生產管理能力、提高工程建設品質；3)加速對工業化、信息化如：BIM技術的應用；4)制定更加長遠的發展戰略及定位。

回顧2020年，本集團以全面高質量發展為重心，亦是本集團「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本集團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圍繞全面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綱領，以積極穩健的工作總基調，以改革創新為主題，以項目管理為重點，成功加快了轉型發展，圓滿完成集團「十三五」時期規劃的各項目標任務。

展望未來，2021年將會是本集團全面高品質發展的關鍵之年，是本集團「十四五」時期的開局之年。在本集團轉制二十周年之際，繼續圍繞全面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綱領，以改革創新為動力，推動轉型與突破。堅持在巨匠文化引領下的制度建設和價值認同，全面凝聚力量，提升經濟總量，提高發展品質，提高社會和市場的認可度，提升客戶和員工的滿意度，為集團「十四五」時期發展開好局起好步，為新一輪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區域市場佈局，大力拓展優質業務。重點關注政府投資類項目，深入研究公開招投標市場規則，提升公開招投標市場的參與度，促進優質業務擴面增量，確保市場份額穩定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將轉變經營思路，提升經營水準。加強內部造價管理，提高

主席報告

全過程造價諮詢管理能力，做好前期投標預算，提高項目中標率的同時，亦提升營利。此外，本集團為緊跟市場步伐，將加快新領域佈局。充分整合本集團設計、施工等自身資源，大力拓展工程總承包(EPC)業務，提升服務能力，推動從單一建築施工承包商向設計施工一體化綜合服務商轉型。加大對大型公建項目、超高層建築、市政道路等領域的業務拓展，積極籌畫建築工業化產業基地建設，確保建築工業化平臺落地，以強化本集團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僱員、股東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及信任。2021年是本集團「十四五」時期的決戰決勝之年，本集團將以更堅定決心、沒有懈怠和退縮的理由，只有義無反顧地奮進和搏擊。征途漫漫，惟有奮鬥。讓我們全體全人秉持「匠心精神」，以實幹篤定前行，闊步開啟新征程，為加快巨匠全面高品質發展而努力奮鬥。

呂耀能

主席

2021年3月31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61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呂先生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呂先生於1976年12月至1987年2月期間在騎塘公社建築社工作；於1987年3月至1991年4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分別前後擔任技術事宜管理人及負責人；及於1991年5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呂先生於1995年1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呂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耀能先生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25%。

呂達忠先生，58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呂先生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呂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於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呂達忠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忠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李錦燕先生，44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分別於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及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技術人員及生產技術部副主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的五年半課程。李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陸志城先生，52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陸先生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1998年5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彼於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及於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工作。

陸先生於2006年7月完成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沈海泉先生，47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2012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沈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

沈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嘉興學院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四年課程。彼亦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遠程學習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半課程。沈先生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鄭剛先生，52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鄭先生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嘉興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擔任檢測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檢測中心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嘉興市中元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與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分別在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與嘉興市春秋建設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9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49歲，自2016年11月24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2001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浙財會計學院」）副教授，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創新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3.SZ）擔任獨立董事。彼於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以及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浙財會計學院分別擔任助教及講師。

林濤先生，45歲，在建築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於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彼於寧波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師。自2001年4月至2018年11月，彼為浙江大學建築學院講師及院系助理人員。2018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高級講師及建築系副系主任。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2001年3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建築設計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一級註冊建築師。自2015年8月起，彼亦為浙江省村鎮建設與發展研究會的規劃設計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王加威先生，41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為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主席。自2017年5月起，彼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會

呂興良先生，48歲，自2016年8月2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鄒江滔先生，43歲，自2000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自2014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鄒江滔先生於2000年7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四年課程。鄒江滔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祥江先生，62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龍昌皮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廠長。自1998年10月起，彼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75年在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朱家煉先生，58歲，自2016年11月24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科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呂耀能先生，61歲，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一節中的相應段落。

呂達忠先生及李錦燕先生，分別為58歲及44歲，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呂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一節中的相應段落。

鄭剛先生，52歲，自2011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一節中的相應段落。

王少林先生，58歲，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09年9月15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於2007年1月通過網上遠程學習完成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兩年課程。王先生於2004年4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王先生亦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金水根先生，41歲，自2016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隨著康錦里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19日起生效，金先生自2020年7月19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亦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工作。彼於2016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之前於2003年7月獲頒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職本公司企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亦兼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企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此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技師，後於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招商置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及高級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鍾志華先生，43歲，自2017年起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營運工作。鍾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管理事宜。彼自2008年2月起出任財務部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事宜。彼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綜合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1月至12月期間擔任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至2017年兼任總裁助理，並於2018年至今擔任副總裁及於2019年1月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鍾先生於1999年6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現代秘書培訓專業課程。彼亦於2011年1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會計學的兩年半網上課程。於2006年7月，彼完成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的兩年網上課程。彼亦於2005年1月取得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助理經濟師資格證書。於2009年9月，彼取得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曹立峻先生，49歲，主要負責本公司項目公司之工作。曹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浙江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程主管，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浙江中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市場拓展中心總經理，並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公司秘書

金水根先生，41歲，自2016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隨著康錦里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19日起生效，金先生自2020年7月19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有關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高級管理層」一節中的相應段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市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目前，嘉興市現有人口約450萬人，是一個商業及輕工業發達的城市。憑藉本公司在建築行業擁有50年以上的經驗及輝煌的往績，本公司已是嘉興市領先的建築集團企業，更衝出嘉興市，在浙江省其他市及浙江省以外省市承接項目。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國家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特級資質」）及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工程設計資質」）。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監控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通過持有這兩項重要資質，本集團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市場回顧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集中爆發，給中國經濟發展帶來較大衝擊。對於房地產市場來說，中央調控力度不放鬆，即使是在疫情最為嚴重的2020年第一季度，繼續堅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調，落實城市主體責任，實現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長期調控的目標。經歷了「第一季度冰封、第二季度重啟、第三季度修復、第四季度回暖」的反轉，2020年中國新房市場銷售有望達17億平方米、銷售金額有望超過17萬億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國家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房屋建築總施工面積約149.5億平方米(2019年：約144.2億平方米)，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7%；ii) 新開工總面積約51.2億平方米(2019年：約51.5億平方米)，與2019年同期相比下跌約0.6%；及iii) 建築業企業簽訂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59.55兆元(2019年：約人民幣54.50兆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4%。另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約人民幣26.39兆元(2019年：約人民幣24.84兆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長率為約6.2%。多項數據仍有增長，可見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行業已經走出疫情的陰霾，並承接「十四五」規劃，強化「高品質發展」要求，並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迴圈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未來建築業仍會是受益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2020年，在行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下，本集團也經歷了挑戰。在疫情積極防控形勢下，本集團快速復工復產，恢復正常生產建設，逐步將因疫情影響滯後的工期追趕回來，實現了產值提升和同比反超。年內，本集團收入和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00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約13.5%及約5.7%。與2019年12月31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14,432.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儲備價格上升約18.1%至約人民幣17,048.4百萬元。

下表列出了年內建設項目的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14,432.8	11,239.2
新項目的淨價格 ^(附註1)	10,531.9	10,155.2
已確認收入 ^(附註2)	(7,916.3)	(6,961.6)
年末的儲備價格 ^(附註3)	17,048.4	14,432.8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突出主業

於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本公司迎難而上，依託品牌、管理和人才優勢，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貫徹業務戰略，推動業務量質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區域劃分的新合同金額明細：

	2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幅 %
	人民幣百萬元	(%)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	
嘉興市	5,851.2	55.6	2,478.2	24.4	136.1
浙江省（嘉興市除外）	1,564.3	14.8	2,131.8	21.0	(26.6)
其他地區（浙江省除外）	3,116.4	29.6	5,545.2	54.6	(43.8)
合計	10,531.9	100.0	10,155.2	100.0	3.7

本集團積極承接和主攻大項目，全年大客戶新簽合同占比34.55%，超億元項目業務31個及超3億元項目有10個，市場佈局進一步優化。發揮本地市場優勢，鞏固桐鄉嘉興市場佔有率，嘉興市新簽合同金額約5,851.2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136.1%。受疫情影響，浙江省（嘉興市除外）及其他地區新簽合同金額有所下降，嘉興市外業務占比44.44%及浙江省外業務占比29.60%。本集團迎難而上，仍積極開發新市場，其中河南市場新簽合同近20.86億元，新開闢洛陽、安陽、開封等地市場，安徽、江蘇等地新增上億業務，並進入湖北、成都等地市場。繼續與大房企、優質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全年新簽住宅和商廈項目約人民幣81.16億元，占比約77.06%；工業項目約人民幣15.24億元，占比約14.48%；公建項目約人民幣8.91億元，占比約8.46%。

做精專業

於2020年，本集團除了突出主業，同時加強資源在建築裝修裝飾、市政、地基基礎等各類專業的業務發展，提升專業能力，積極應對房地產形勢，存量房源銷售和資產盘活工作穩步推進，逐步向資產經營管理轉型。年內，專業公司及附屬公司穩步發展，其中建築裝修裝飾公司新簽合同約人民幣94百萬元，市政公司新簽合同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地基基礎專業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本集團發揮省級企業中心作用，結合博士後工作站、院校「產學研」合作平臺，加快了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發應用。繼續就開展装配式施工、混凝土預製件（「PC」）深化設計及機電管線預製安裝等技術研究，全年獲得品質控制（「QC」）成果國家級1項、省級3項、市級6項，國家專利授權12項。並獲得市級以上科技項目5項，新技術綠色施工示範工程省級3項、市級3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加快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在項目成本策劃、過程成本控制等的商務應用，透過在多项建設項目上實踐，服務深度涵蓋項目施工成本、產值、物資、分包結算及工程結算等要素。年內，集團獲得第五屆中國建設工程BIM大賽二、三類成果和國家級第三屆「建工杯」BIM應用大賽綜合級銀獎等，提升公司BIM技術應用的核心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推行資訊化建設，本集團繼續深入i8系統開發，完善現有流程，加快資料整理，推動各類業務系統陸續上線和各項管理動作的標準化進程，著重對成本資金、勞務管理、協同辦公及i8報表及資料決策中心等模組進行深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7%）。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業務和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4,529.6	56.6	3,711.4	52.6
商廈	1,028.4	12.8	912.2	12.9
工業	1,498.5	18.7	1,642.2	23.3
公共建設	859.8	10.7	695.8	9.9
	7,916.3	98.8	6,961.6	98.7
其他業務	91.4	1.2	93.5	1.3
總收入	8,007.7	100.0	7,055.1	100.0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055.1百萬元上升約1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7.7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住宅建築項目及公共建設項目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1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工業建築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住宅建築項目收入增加乃由於業務策略「主要客戶」及「走出去」。此外，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在全國許多地方催生了廣闊的房地產市場，供我們探索和發展。公共建設項目收入增長是受惠於我們在該地區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政府以公共建設為重點增加對基礎設施的投資所致。然而，經濟受疫情影響，工業項目的數量和規模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上升約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建設項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4%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8%，主要是由於民防裝備市場激烈競爭。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上升約1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且本集團進行加薪並聘請了36名新員工，包括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一級建造師及二級建造師，以滿足其快速增長的業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下跌約1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2020年6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與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相同）向買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該附屬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6.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虧損代表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即當票據到期時本集團無法清算票。虧損的計算是應收票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票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由於信用評級較低的商業承兌匯票的餘額增加，虧損顯著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上升約3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了使用應收賬款保理和貼現票據進行融資。與應收保理和貼現票據有關的總支出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下跌約3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利潤減少所致。實際稅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主要是由本集團撥回了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往年度超額計提所得稅有關的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8.5百萬元。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下跌約1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4.1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7.6百萬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的48.7%及41.4%。合同資產佔總資產比例及絕對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向客戶發出賬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4.9百萬元上升約29.7%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1.4百萬元。該上升乃由於更多客戶以票據進行結算以及業務增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12月31日約84天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93天，該增加乃由於由於結算期為3至6個月應收票據餘額增加。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36.6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01.5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12月31日約164天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38天。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短期及長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2百萬元）。短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10.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4.05%至15.0%計息（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2.88%至15.0%）。長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須於2022年至2030年償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低1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信貸建築物作抵押及應收賬款作質押分別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和無（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11.4%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約24.6%，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89.6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本支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4.1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綜合項目特許權、購買機器並建造新辦公樓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38人（2019年12月31日：員工983人），其中645名位於嘉興市，及393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9.9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約21.1%，主要原因為員工增加和工資提升。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2021年將會是本集團全面高品質發展的關鍵之年，是本集團“十四五”時期的開局之年。在本集團轉制二十周年之際，堅持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新發展理念。圍繞集團全面高品質發展三年行動，堅持穩中快進工作總基調，以改革、發展、安全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動力，統籌發展與安全，推動轉型與突破。堅持在巨匠文化引領下的制度建設和價值認同，全面凝聚力量，提升經濟總量，提高發展品質，提高社會和市場的認可度，提升客戶和員工的滿意度，為集團“十四五”時期發展開好局起好步，為新一輪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各分部的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3至2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業務和市場

對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與中國（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和省份，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獲批的大部分建築項目所在地浙江省嘉興市）的房地產發展和建設活動水平有直接關係。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對經濟波動和市場不明朗因素比較敏感，且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政策嚴密控制和監控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中國金融市場於近幾個月經歷劇烈波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波動不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中國的房地產或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進入衰退，或如果固定資本投資減少，包括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則來自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經濟狀況惡化，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已對此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可能會暫停或停止，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付款及收回成本。

此外，本集團易受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包括控制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收的政策。於年內，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近年已實施多項房價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個人購買非戶籍所在省的物業、限制房地產貸款及提高二手房交易稅費。

董事會報告

最近，中國政府降低利率，以刺激正在放緩的房地產行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建築行業。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動水平，進而影響本集團可得的建築項目數目。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財務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此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認和定期對關鍵運營進行風險評估，以便作出適當的風險應對。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本公司及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關注研發設計、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本公司視員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政府當局及供應商為重要利益相關方，同時非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我們的期望和意見。本公司已展開多層面風險分析，識別對於本公司自身發展以及有關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並已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更多關於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8至6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將不時知會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於成功運營及拓展業務方面往績斐然。因此，本集團確保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市場上是合理和具有競爭力的，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有關政策。董事亦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

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十年的穩固關係。年內，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嘉興。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瞭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得知彼等的新項目。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環保評估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採購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00,000,000	75.0%
已發行H股	133,360,000	25.0%
總計	533,360,000	100.0%

末期股息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人民幣697,336,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4.0港仙現金（含稅）末期股息。股息將以港幣計價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配給國內股東，以港幣分配給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26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對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股息釐定機制

在取得股東的批准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i)本集團錄得溢利、ii)經營環境穩定及iii)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時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並無訂明派息率的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下述標準後酌情決定。其餘純利將用作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用途。本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宣派年度股息外，亦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項目、當前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並經顧及董事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批准及派付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所刊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27條。

檢討及監察股息政策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須受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項下的限制所規限。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決定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股息政策，而現行股息政策於任何方面概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及／或於任何方面概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697.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00.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總收入的約8.48%（2019年：6.7%）及20.73%（2019年：3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約2.36%（2019年12月31日：2.35%）及約7.49%（2019年12月31日：7.0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

鄒江滔先生
陳祥江先生
呂興良先生
朱家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7至1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呂耀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內資股(L)	38.25%	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巨匠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51%	38.25%
沈洪芬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51%	38.25%
巨匠股權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 內資股(L)	49%	36.75%
陳嘉和	實益擁有人	9,480,000股H股(L)	7.1%	7.7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按於內資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3,360,000股計算。
- (4) 巨匠控股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8.25%的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巨匠股權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6.7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申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一方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則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關聯方交易中和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同，或與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與關連人士交易

巨匠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業務，其亦為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及其他八名個人股東擁有約48.67%。

巨匠控股擁有本公司38.25%權益，故巨匠控股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巨匠控股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下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即使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

於2019年4月17日，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巨匠控股（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9總協議」）。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據此，巨匠控股同意從本集團僱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如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總協議從巨匠控股收到服務費合共人民幣39.2百萬元。

2019總協議項下巨匠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將經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無交易屬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董事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根據已開展的工作，獨立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其並未獲悉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上述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載列之交易。若干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披露規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示關連方交易中，有關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及披露以及其他規定。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的合同，亦無有關合同於年內存續。

董事及監事以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2019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付款或提供任何福利作為提早終止委任或終止董事服務的補償（2019年：無）。

概無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獲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或同時兼任董事及任何其他職位的人士提供服務而獲提供或應收任何代價（2019年：無）。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予以報銷。本集團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民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各自作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收到了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按此確認基準，並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深知，彼等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已由本公司按其條款執行。

董事會報告

捐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捐贈約人民幣457,000元善款。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自2016年1月12日（即上市日期）起，本集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

中國浙江省，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謹慎、認真地履行了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監事會對公司經營計劃、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聯交易、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子公司的經營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

- 1、 2020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1)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2)審議《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3)審議《關於續聘安永擔任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4)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2020年8月28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認為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不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2、 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強化了對公司財務工作的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嚴格遵守《會計法》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2020年的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財務管理規範，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會計事項的處理、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公司執行的會計制度符合有關制度的要求，會計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

監事會報告

3、關聯交易情況

本年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性關聯交易事項均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經營需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未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4、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和組織體系，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符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

三、2021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我們將緊緊圍繞公司的生產經營發展戰略目標，創新監事會工作方式，堅持事前預防、事中參與、事後監督的原則，加大對公司重大經營活動、重要經營業務和關鍵管理環節的監管力度。2021年監事會工作計畫如下：

1、明確職能定位，有效履行監事會職責。

繼續探索、完善監事會的工作機制及運行機制，將監事會工作融入到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之中，切實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保證公司的守法經營，公司資產和股東權益不受侵犯，確保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真實、合法，公司董事、經理無損害公司利益和違反公司章程的經營行為，股東大會的決議事項得到較好貫徹和執行。

2、加強制度建設，促進監事會規範化運作。

建立和完善監事會議事、工作規範等各項制度，促進監事會工作逐步規範化。促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各項管理制度的不斷完善和有效運行。通過管理層參與強化公司內控健全與執行的意識，結合內部審計的查核與監督來促進內控管理制度的落地，使公司更加安全穩健的運行。

監事會報告

3、 加強財務監督，掌握公司經營狀況。

以財務監督為核心，建立完善大額度資金運作的監督管理制度，堅持對公司財務的定期監督檢查。瞭解掌握公司的經營和經濟運行狀況，掌握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遵守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決定的情況，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

4、 深化過程監督，提高監督有效性。

以重大決策為重點開展事前監督，督促公司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以重大財務事項為重點開展事中監督，督促公司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以督促公司整改存在問題為重點開展事後監督，促進公司完善規章制度。

5、 加強監事會的自身建設。

加強學習，不斷推進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監督水平，強化履職能力，同時加強監事會的思想、組織、作風建設，進監事會工作創新能力的提高，增強監督檢查的效果，認真履行好監事會的工作職能。

以上報告，提請各位監事審議。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披露守則條文A.2.1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0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 呂耀能先生(主席)
- 呂達忠先生
- 李錦燕先生
- 陸志城先生
- 沈海泉先生
-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景選先生
- 林濤先生
- 王加威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本報告第7至1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協議，具體期限為三年，並須重選。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問責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於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呈報一份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董事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則會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清晰明確地披露並詳細討論該等不確定性。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公司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後的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

企業管治報告

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 專業機構 舉辦之 內部培訓	閱讀 有關新規則 及法規之 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	✓
呂達忠先生	✓	✓
李錦燕先生	✓	✓
陸志城先生	✓	✓
沈海泉先生	✓	✓
鄭剛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	✓
林濤先生	✓	✓
王加威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彼等於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該等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加威先生、林濤先生及余景選先生。余景選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效益和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和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是否足夠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王加威先生目前擔任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董事、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	人數
0 – 1,000,000	2
1,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我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董事提名政策、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余景選先生為董事會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1. 甄選標準

- (a)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的情況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b)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建築工程承包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候選人將投放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

- (c)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 (d) 建議候選人將須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為或就其參選董事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 (e)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明確載列對其於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工作上的期望。

2.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倘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其於董事會內的服務、參與及表現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標準。

董事會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3條,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的委任。

本公司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決議案推選某一人士為董事。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監察本政策

- (a)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觀點。
- (b)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員（執行及非執行），以期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有效的市場競爭力。
- (c) 提名委員會應完全掌握及充分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議題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鄭剛先生。呂耀能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制定，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呂耀能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呂達忠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李錦燕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陸志城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沈海泉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鄭剛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余景選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林濤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王加威先生	2/2	2/2	1/1	1/1	1/1	1/1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至少二次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於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包括受委代表）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於2015年12月23日首次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2019年1月1日予以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最終決定將按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為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宗旨，本集團採取了下列可計量目標：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後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甄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按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僱員代表（即呂興良先生及鄧江滔先生）及兩名外部監事（即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除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監事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三年，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倘發現疑點，則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各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金水根先生出任公司秘書。有關金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公司秘書」一節。聯交所已認可金先生滿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任職要求。康錦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19日起生效。更多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之公告。

本公司確認金先生於2020年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及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等內部監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範疇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以下程序：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20天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查詢及遞交書面要求給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或傳真至+86 573 8088 090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

憲章文件

年內，於2020年6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現行章程已上載在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並闡述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及承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會定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以多元化措施提升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詳情。

報告原則

為了遵守報告原則，本集團確保本報告所討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投資者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政府、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具有足夠的重要性及實質性。

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持份者最關注之事宜。因此，本集團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本集團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創造可持續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承包、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披露的數據乃自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辦事處收集所得。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影響並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集團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並遵循該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查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備有印刷本及網上版本。網上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閱覽。

本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資料

我們珍視並歡迎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助我們維護持份者權益及推行可持續發展措施。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請以郵寄方式向我們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已確定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及監管機關、僱員、業務夥伴、公眾人士及社區。下表載列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期望。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周年大會及其大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與投資者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資訊披露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策指引書面回應公眾人士諮詢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例及法規執行相關監管政策，如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正當交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面及培訓績效評估員工通訊及廣播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金及福利安全工作環境公平職業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面 實地參觀 展覽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集團商譽及品牌形象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務夥伴會面 實地參觀 電郵 招標／投標過程 採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夥伴關係 雙合作 公平採購 按時付款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參觀 電郵 公眾通訊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 社區探訪 捐贈

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體系，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本集團遵循ISO14001:2004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下文載列本集團實施的標準環境保護措施概況：

環保事宜	措施
噪音控制	使用低噪音設備及機械 使用前檢查及維持所有設備以符合允許的噪聲等級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允許工作時數開展工作
空氣污染控制	透過灑水減少建築工地塵粒 必要時安裝隔塵網 使用建築技術及設備降低建築工地產生的塵粒及有害顆粒
固體廢料處理	將固體廢料轉運至當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場
廢水處理	在排放廢水前使用沉積槽減少廢水中的懸浮物 雨水和廢水分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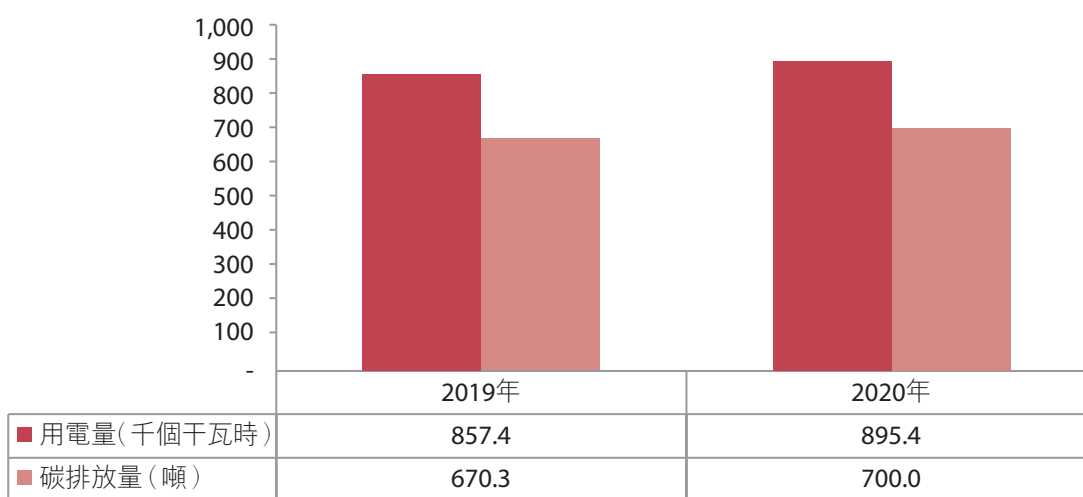
節能減排

減低能源消耗及改善能源效益是緩和全球氣候變化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和項目發展的環保表現。

用電管理

本集團總部和其他辦公室，均奉行節能環保原則。為減少辦公室的耗電量，本集團的各辦公室均制訂了空調使用守則：冬季攝氏0度以下才能使用暖氣，夏季攝氏30度以上才能使用冷氣。

用電量和相應碳排放量



年內，總用電量約為895,376千瓦時（2019年：857,355千瓦時），密度約為111.8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2019年：121.5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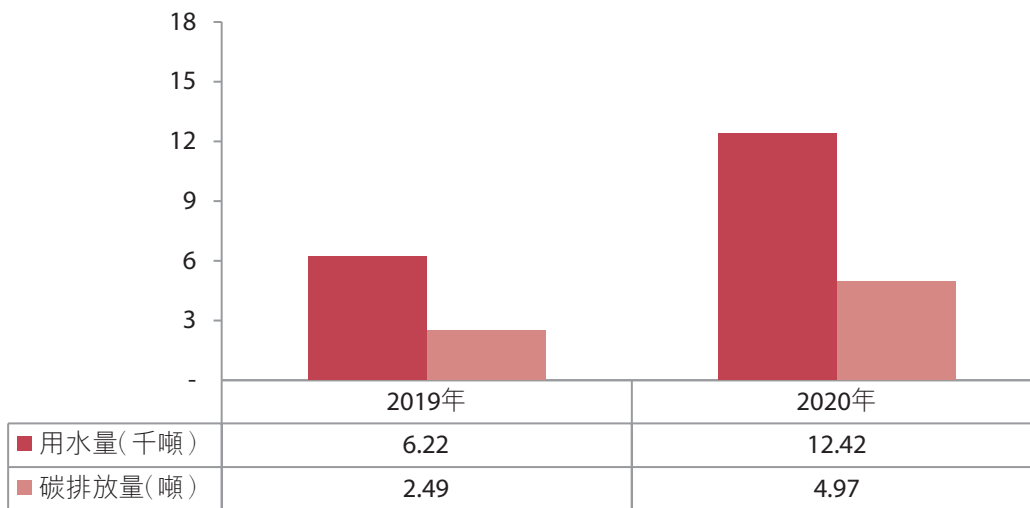
廢物管理

本集團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控制於最低水平。其大部分所產生的廢物均為建築廢物及一般廢物，部分建築廢物將會作為建築物地基的原材料循環再用及重用，而其餘廢物則將作為都市廢物進行處理。

用水管理

本集團珍惜水資源，致力管理用水及減少浪費用水。

用水量 and 相應碳排放量



年內，總用水量約為12,423噸（2019年：6,224噸），密度約為1.55千克／人民幣百萬元（2019年：0.88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資源使用符合經濟效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制定i)生產用水，電合作規劃使用，合理安排生產車間預熱和能耗高的工序，不開無負荷設備，根據生產工序特性，一般情況下，生產結束立即關閉電源；及ii)所有員工應樹立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的意識，不用時及時關閉照明燈、水龍頭、空調、電腦等，以減少能源的消耗。

總用電量及總用水量分別上升約4.44%和約99.7%。總用水量之上升，主要由於復工後鼓勵員工勤洗手保持清潔，以遵守新冠肺炎復工規定所致。

於報告期間，並無報告範圍內有關排放及環境之不合規情況。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其環境風險以制定適當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沒有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故本公司並無包裝材料消耗。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為環境保護探尋更佳方法。

社區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另外，本集團就升職、解僱、工作時數及假期等方面在員工手冊中作出了詳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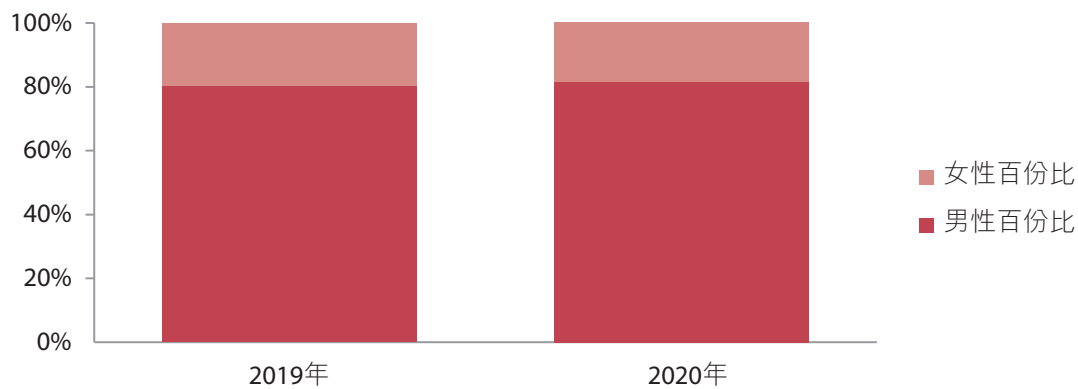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招聘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38名僱員，其中645名或62.1%位於嘉興，及393名或37.9%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537
質量安全	248
行政及管理	129
設計、勘察及諮詢	34
銷售及營銷	56
財務	34
總計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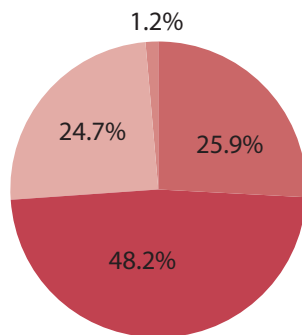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年齡、學歷水平及培訓劃分的僱傭統計數據

僱員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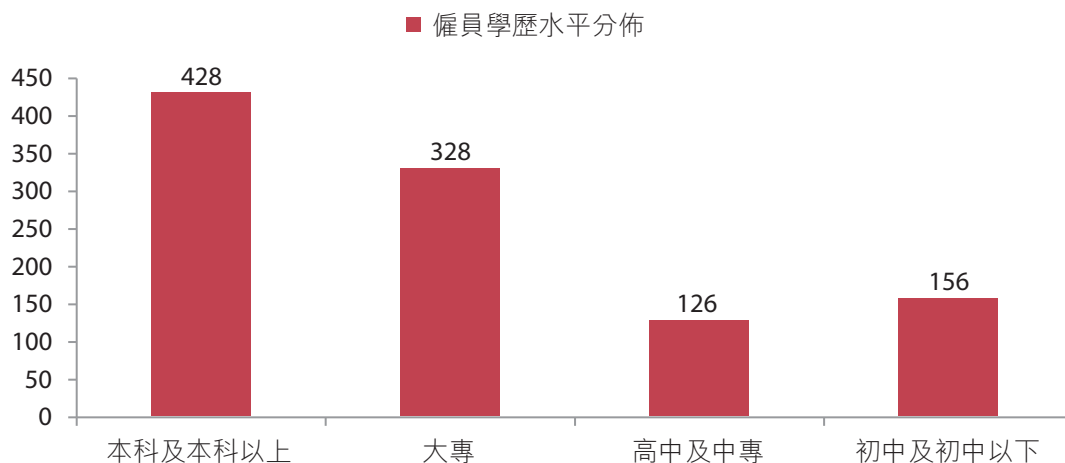
僱員年齡分佈

■ 30歲以下 ■ 30歲至45歲 ■ 46歲至60歲 ■ 60歲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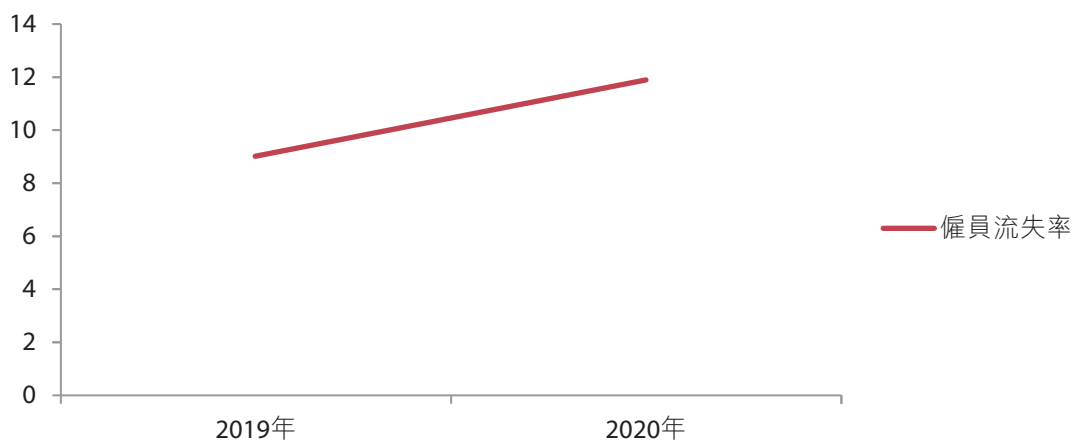
僱員學歷水平分佈



福利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設立薪酬管理制度及福利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待遇，確保該等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所提供的僱傭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高溫津貼、勞動保護、培訓福利等。

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設有工會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達到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會員的紛爭。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確保安全營運及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位於總部的質量安全部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定期審核及覆驗本集團的安全表現、調查任何重大事故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營運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本集團就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民防產品製造業務維持ISO45001：2018證書。該等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2020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3日）。

根據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本集團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培訓；(ii)確保建築工地的辦公、生活區及作業場所和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建築機械、工具及配件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則；及(iii)對危險性較大及易發生重大事故的建築工程實施預防、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30項省、市或縣級有關施工項目安全的獎項，包括獲浙江省建設廳頒發的三項浙江省建築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化工地稱號。

事故發生率分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項目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0.37宗及0.36宗工作場所事故。本集團的事故發生率相等於有關年內或期內工作場所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傷害）數目除以建築項目工人（包括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工人）的年度平均數目。此外，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少於0.01
2020年	少於0.01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勞工工作總時數除以有記錄的事件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項目的事故分別為四宗及四宗工作場所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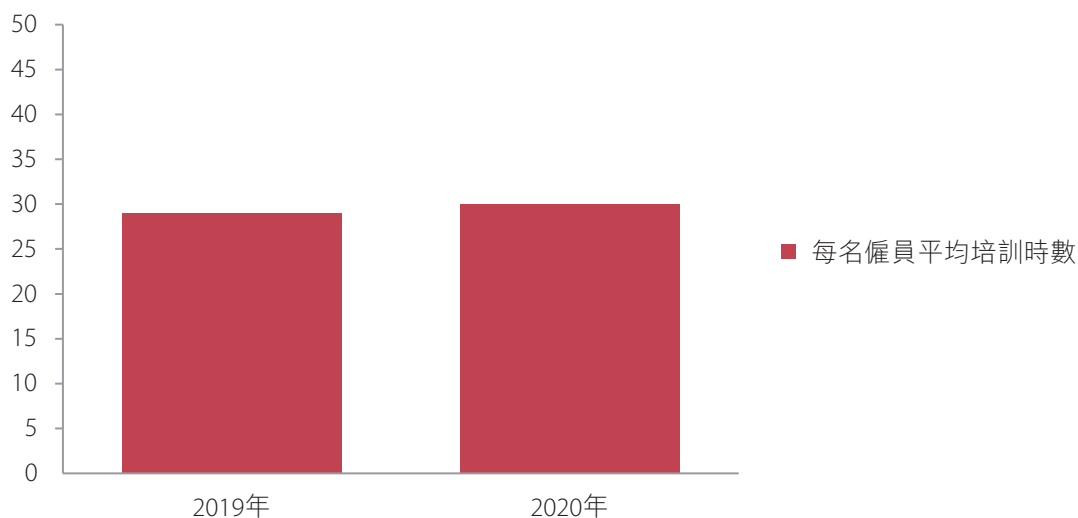
經考慮國內及浙江省內自2019年及2020年的事故及死亡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事故或死亡數目並不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

本集團為各階層員工提供多項發展及培訓措施。不斷學習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僱員可獲提供內部培訓或參加外間培訓課程，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考察及示範活動，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從而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公平招聘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及甄選的客觀性和一致性。本公司僅以個人才能為考慮因素，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懷孕或殘障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僱傭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進行員工招聘和管理，並且明文規定本集團必須遵守國家勞動法規等政策，禁止招用未滿16周歲的童工、禁止強制員工從事某崗位的工作和強迫員工工作及禁止所有形式的強制性勞動。本公司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或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另外，為了進一步確保不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定期對管理者進行管理能力和管理技能方面的教育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新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須提供真實準確之個人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瞭解，供應鏈管理乃提升營運效率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與供應商及承判商緊密合作，務求以行之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重視良心營運。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預算及所用物料，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增加在項目中使用再生材料物料。

我們將主要原材料的採購與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分開管理。其他原材料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獲得採購部門批准後採購。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環保評估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我們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公司，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僅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方可向合格供應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且有關採購須經有關項目經理審核及採購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我們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在國內向中國生產商採購，我們與該等生產商均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根據質量、價格、信譽及售後服務等多項因素挑選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我們針對設備及機械實施嚴格的採購政策及審批制度。

質量控制及管理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提供優質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定期監察我們的營運。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提供產品證書及在該等原材料用於建築項目前獲得客戶批准；
- 培訓。我們每個月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工人進行培訓，確保彼等瞭解及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和我們的分包工人召開日常會議，檢討施工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標準化建築。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對於大型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可能在項目工地設立建築流程示範區，以展示或詳述主要的標準化施工方法及流程，確保我們遵循該等方法及流程；
- 現場檢驗及糾正。我們定期對建築項目進行檢驗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要求我們的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糾正後，我們會重新查驗質量控制問題，確保該等問題得到解決。按我們客戶要求，獨立監理將對我們的建築項目進行定期檢驗及現場檢驗。檢驗結果將錄入月度報告，載列建設質量評估、施工進度、下一個月施工進度目標及建築質量；
- 質量控制覆核。於各項目完工後及於每個季度末，我們均會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覆核及分析。此外，我們每年及在各項目完工後會詢問客戶的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 分包商。我們要求建築分包商在開展建築項目工作時全面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而根據本公司保密制度，所有僱員不得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有關項目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等資料均須受取覽權控制，以確保資料安全，防止任何濫用或誤用。

賄賂、貪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根據自身的特點和情況，制定了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汙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將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安排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反賄賂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賄賂的影響及後果的認知。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

社區參與／慈善捐款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投放其內部資源於慈善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捐贈約人民幣457,000元援助學生和貧困家庭。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惠民服務志願者，扶貧活動及抗疫活動。

未來路向

本集團深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日後將繼續致力提升其在此方面的表現。隨著本集團繼續拓展業務，我們定竭力將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推廣至各業務單位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

我們將繼續從多個方面著手，力求提升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其中包括：

- 持續加強並遵守可持續環境常規；
- 持續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
- 繼續確保自各項目投標階段開始，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及表現能夠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滿足社會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6至152頁的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僅在該文義下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者。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同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建築工程收入約為人民幣7,916百萬元。建築收入乃採用輸入法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相關履約責任的比例確認。

應用輸入法時涉及使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總合同收入、總合同成本、未來完工成本及合同風險的估計。貴集團的管理層繼續根據所需交付及服務範疇重估總成本。此外，該等合同的已變現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可因情況變化而與貴集團的原來估計有所不同。

貴集團有關收入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及附註6。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及檢測貴集團就合同成本預算過程的控制（包括評估過往已完成項目的預算準確性）、合同收入的會計程序及履行建築工程服務的進度計算方式。

我們審閱了一定數量的重大建造合同，並核查合同價格總額及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透過審閱相關文件（如結單及供應商發票）以抽樣方式核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

我們通過檢查選定施工現場並與工程測量師及項目管理人討論有關進度，以評估施工狀況與按輸入法計算的相關進度是否一致。

我們重新計算按輸入法確認的收入，並根據不同建築合同類別執行分析審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合計為約人民幣4,096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71%。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貴集團的管理層基於過往收款趨勢、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新型冠狀肺炎對客戶業務影響的判斷。因此，吾等將該等賬目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取年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及檢測貴集團對評估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內部監控。

我們檢測及核查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的賬齡準確性及賬齡。

我們透過抽樣評估可用信息（例如客戶的背景信息、貴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透過審查客戶本年度及報告期末後的付款記錄）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前瞻性因素（包括新型冠狀肺炎的影響），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客戶信譽的判斷。

我們核查由管理層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運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在可行時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行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旭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007,710	7,055,146
銷售成本	8	(7,614,963)	(6,683,682)
毛利		392,747	371,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502	7,803
行政開支		(126,773)	(113,577)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5,463)	(18,807)
其他開支		(27,301)	(1,008)
財務成本	7	(84,883)	(64,196)
除稅前利潤	8	146,829	181,679
所得稅開支	10	(29,426)	(43,307)
年內利潤		117,403	138,372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7,403	138,37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5,351	133,714
非控股權益		2,052	4,658
		117,403	138,372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5,351	133,714
非控股權益		2,052	4,658
		117,403	138,37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0.22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431	135,201
投資性房地產	14	16,196	–
使用權資產	15(a)	19,287	8,705
商譽		1,162	1,16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2,728	66,207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263	24,2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	11,6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067	247,2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379	37,5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301,446	1,774,881
合同資產	21	2,267,566	2,564,1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76,782	506,964
已抵押存款	22	122,431	11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4,428	273,991
流動資產總值		5,473,032	5,267,5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901,455	2,836,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446,511	486,3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10,891	407,300
應付稅項		220,563	207,456
流動負債總額		4,079,420	3,937,632
流動資產淨值		1,393,612	1,329,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6,679	1,577,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73,394	140,9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394	140,938
資產淨值		1,533,285	1,436,2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33,360	533,360
儲備	27	972,606	876,726
		1,505,966	1,410,086
非控股權益		27,319	26,178
權益總額		1,533,285	1,436,264

呂耀能
董事

呂達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33,360	188,480	-	61,053	512,037	1,294,930	19,106	1,314,036
年內利潤	-	-	-	-	133,714	133,714	4,658	138,3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714	133,714	4,658	138,37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5,203	(15,203)	-	-	-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1,352)	(1,352)
轉撥至特別儲備	(i)	-	153,101	-	(153,101)	-	-	-
動用特別儲備	(i)	-	(153,101)	-	153,101	-	-	-
附屬公司增資	-	185	-	-	-	185	3,766	3,951
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	(18,743)	(18,743)	-	(18,74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33,360	188,665	-	76,256	611,805	1,410,086	26,178	1,436,264
年內利潤	-	-	-	-	115,351	115,351	2,052	117,4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5,351	115,351	2,052	117,40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4,490	(14,490)	-	-	-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911)	(911)
轉撥至特別儲備	(i)	-	155,084	-	(155,084)	-	-	-
動用特別儲備	(i)	-	(155,084)	-	155,084	-	-	-
處置附屬公司	-	-	-	(903)	903	-	-	-
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	(19,471)	(19,471)	-	(19,471)
於2020年12月31日	533,360	188,665	-	89,843	694,098	1,505,966	27,319	1,533,285

*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72,606,000元（2019年：人民幣876,726,000元）組成。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12]16號）及《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須在除稅後利潤中預留一筆金額，作為年內確認的建築合同總收入的1.5%至2%的安全儲備。儲備可以用作改善安全施工，金額通常屬費用性質，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並同時動用等額的安全儲備基金及撥回至保留利潤，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6,829	181,679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財務成本	7	84,883	64,196
利息收入	6,8	(1,188)	(1,382)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8	6,3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11,544	11,09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8	28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793	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497	292
應收賬款減值	8	17,176	16,7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8	(2,236)	1,500
合同資產減值	8	523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8	(3)	10
		266,486	275,461
存貨減少／(增加)		17,136	(20,306)
合同資產減少		284,808	563,6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64,456)	(320,9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9,144)	(57,436)
已抵押存款增加		(29,104)	(59,9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087	(322,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38,950)	56,150
經營所(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54,137)	113,658
已收利息		1,188	1,382
已付所得稅		(22,765)	(22,321)
經營活動所(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5,714)	92,7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7,504)	(10,199)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36,642)	(30,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1	98
第三方償還貸款		-	30,000
處置附屬公司	28(a)	2,53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351)	(10,26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757)	(24,280)
已付其他財務費用		(59,126)	(39,916)
新銀行貸款		589,659	692,698
償還銀行貸款		(464,726)	(564,510)
(已收) / 已付銀行貸款按金		16,799	(14,792)
支付給股東股息		(19,471)	(18,814)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股息		(911)	(1,352)
附屬公司增資		-	3,951
償還來自第三方貸款		-	(56,750)
租賃付款本金		(965)	-
來自第三方貸款		2,000	47,9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7,502	24,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89,563)	106,5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91	167,4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28	273,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4,428	273,991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28	273,991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28	273,991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1965年10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1996年7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本公司H股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 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桐鄉市巨匠起重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5月	人民幣 1,600,000元	100%	安裝、拆解及 租賃施工升降 設備
桐鄉市巨匠建築幕牆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	人民幣 5,000,000元	85%	安裝建築幕牆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續)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 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4月	人民幣15,800,000元	66.5%	民防產品製造業務
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建立並運作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
巨匠建設(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b)	印度共和國 2018年8月	6,704,500印度盧比	100%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雲匠數字建造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a)(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技術諮詢
河南順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a)(e)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建築工程承包

* 在中國註冊的公司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在直接翻譯公司中文名稱方面之最大努力，因為尚未註冊任何英文名稱。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續)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a)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
- (b) 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
- (c) 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工商登記已於翌日辦理。
- (d) 於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成立浙江雲匠數字建造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雲匠」)。雲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 (e) 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收購河南順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珀」)的100%股權。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外。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財務報表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以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肺炎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表概念框架(2018)*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財務報表概念框架(2018)*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標準。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標準，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標準的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澄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處理對另類無風險利辦（「無風險利辦」）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一段期間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另類資本充足率前於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款項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且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當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因應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對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亦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的確認原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用該修訂本。由於該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針對前修訂本未有處理的事宜，有關事宜在以另類無風險利辦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將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倘該變動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造成，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該變動前的前基準，可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賬面值。此外，該修訂本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需的變更，而毋須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而處理。該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一項暫時救濟，允許實體在資本充足率獲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該項救濟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惟該實體必須合理預期資本充足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成為單獨可識別。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予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以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準。倘於未來期間以資本充足率取代該等借款的利率，在符合「在經濟上等同」的準則且預期對該等變動應用該修訂本不會產生重大修訂收益或虧損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修訂該等借款時應用此項可行權宜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於2015年12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更廣泛的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債務。負債的分類並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同時對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進行澄清。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將追溯應用，惟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1年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中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以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解釋及說明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四個步驟的重大性過程」。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透過以下方法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 以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及
- 增加有關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21年2月1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中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等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分別。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現行版本並無提供會計估計的定義。於經修訂準則中，會計估計現時定義為「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相當具有挑戰性。為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準則釐清，倘輸入數據變動或計量技巧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並非因更正過往期間錯誤而造成，則有關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動。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實體須將來自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中。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將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方可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惟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乃明確由對手方承擔，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惟允許提早應用。任何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積影響將被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並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先的金融負債條款存在明顯差異，釐清實體所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會就其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獲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以消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的任何潛在混淆。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低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擁有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共同擁有的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的決定要求共同擁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業績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能為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的情況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程度對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收購日期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適當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在被收購方的主合同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通過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儘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 (不論直接或間接) 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有不同層級轉移。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及服務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樓宇	1.90%至4.80%
廠房及機械	4.75%至19.00%
租賃權益改進	2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31.67%
汽車	19%至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累計虧損計算。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進行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參與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當中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開展建築工程，以換取有關資產的經營權。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

當經營商獲得向公共服務收費的權利（許可）時，資產會分類為無形資產；當經營商擁有無條件合同權利可自合同服務授予方收取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則資產會分類為金融資產。若採取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會將特許經營安排中與長期資產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無形資產內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該等特許經營資產代表就其所提供建築服務收取的代價。

當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建竣工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會根據無形資產模型於特許經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會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樓宇	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因租賃內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於租賃起始時(或當出現租賃修訂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收入。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會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會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合同現金流，即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須予減值，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第一階段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產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擁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有關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擁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為其會計政策，以按照上述政策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實際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成本內。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在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計算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有關債務所需的日後支出以報告期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將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而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物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採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之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資產時，客戶能夠控制該等資產。投入法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比例確認收入。

(b)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通常為交付工業產品）時，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c)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達成服務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完成或於服務完成時的某個時間點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d) 主事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透過評估其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是否控制各項指定貨品或服務，以確定其在交易中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否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手續費或佣金為本集團向另一方支付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或按若干協定金額或比例釐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同成本

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就履行客戶合同產生的成本撥充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的資源可供實體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
-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及扣除自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4.41%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該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繳納之供款。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對該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繳納之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安全生產費

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12]16號)及《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應計安全生產費用。

按照上述法規應計的安全生產費用須計入當期損益的相關產品或費用成本內，並在特別儲備內列作一項資金。當有關支出作為開支予以動用時，應在損益內確認並與特別儲備抵銷；當支出是因固定資產而產生時，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在固定資產成本內確認。支出的同等金額將與特別儲備抵銷，同時列作累計折舊等值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計量完成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

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具體而言即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包括將貨品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過程中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相信，合約價格乃以建築成本為基礎。因此，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相對於預期總成本的比例可反映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由於建造期間相對較長，可能涵蓋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將於合約結轉時檢討及修訂預算，並相應調整收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企業評價、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表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法，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時，本集團需要分析及判斷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及金額。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付款，在評估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時是否與基準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包含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等。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就若干建築項目訂立一般設備租賃安排。根據該等租賃安排，並無已識別資產或供應商擁有一般設備的實質替代權。因此，該等一般設備租賃安排並無包含租賃，本集團將其作為接受服務處理。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部分，以及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進度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並以輸入法確認，當中參照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隨著合同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造合同之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基於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壞賬矩陣以計算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該等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相似（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狀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的保障範圍劃分）。

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為初步基礎。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期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轉差，可導致建築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有所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受到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提供建築服務；
- (b) 其他－提供與建築工程承包相關的設計、勘查和諮詢服務、民防產品的銷售。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資產和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6）：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16,310	91,400	-	8,007,710
分部間銷售	-	15,498	(15,498)	-
收入總額	7,916,310	106,898	(15,498)	8,007,710
分部業績	150,582	2,508	(6,261)	146,829
所得稅開支	(28,482)	(944)	-	(29,426)
年內利潤	122,100	1,564	(6,261)	117,403
分部資產	5,551,350	383,092	(148,343)	5,786,099
分部負債	4,044,428	288,915	(80,529)	4,252,81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01	87	-	1,188
財務成本	79,314	5,569	-	84,883
折舊	11,529	1,795	-	13,324
攤銷	711	82	-	793
金融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06	257	-	15,463
資本支出*	15,386	38,760	-	54,1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附註：

*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房產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6)：				
銷售予外部客戶	6,961,555	93,591	-	7,055,146
分部間銷售	-	12,642	(12,642)	-
收入總額	6,961,555	106,233	(12,642)	7,055,146
分部業績	171,883	12,451	(2,655)	181,679
所得稅開支	(41,191)	(2,116)	-	(43,307)
年內利潤	130,692	10,335	(2,655)	138,372
分部資產	5,314,807	323,980	(123,953)	5,514,834
分部負債	3,915,432	217,682	(54,544)	4,078,5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49	133	-	1,382
財務成本	61,665	3,554	(1,023)	64,196
折舊	10,784	605	-	11,389
攤銷	631	131	-	762
金融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	18,835	(28)	-	18,807
資本支出*	10,502	29,865	-	40,367

附註：

*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的所有活動於年內均在中國大陸進行。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基礎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內，並無一項收入來自於向單個客戶提供的服務或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更多，包括向據悉任何單一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提供服務或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8,007,710	7,055,1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工程承包	7,916,310	-	7,916,310
設計、勘測和諮詢	-	36,564	36,564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	54,836	54,836
客戶合同總收入	7,916,310	91,400	8,007,71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7,916,310	91,400	8,007,710
客戶合同總收入	7,916,310	91,400	8,007,710
確認收入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7,916,310	12,873	7,929,183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78,527	78,527
客戶合同總收入	7,916,310	91,400	8,007,71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 分類收入資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工程承包	6,961,555	–	6,961,555
設計、勘測和諮詢	–	26,303	26,303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	67,288	67,28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961,555	93,591	7,055,146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確認收入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6,961,555	26,303	6,987,858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67,288	67,28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 分類收入資訊 (續)

以下列出與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16,310	91,400	8,007,710
分部間銷售	-	15,498	15,498
	7,916,310	106,898	8,023,208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5,498)	(15,498)
客戶合同總收入	7,916,310	91,400	8,007,7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961,555	93,591	7,055,146
分部間銷售	-	12,642	12,642
	6,961,555	106,233	7,067,788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2,642)	(12,642)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 分類收入資訊 (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中：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220,306	132,436
產品銷售	29,887	6,676
設計、勘測和諮詢服務	1,940	1,217
	252,133	140,329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工程承包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建築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1至3個月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量。

設計、勘察及諮詢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或在服務完成時。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1至3個月內到期。在簽訂此類合同時收取按金，分期付款的剩餘合同價值在達到合同規定的關鍵里程碑時到期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最終驗收本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建築項目，保留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履約義務隨著交付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時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交付後1至3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i) 履約義務 (續)

截至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剩餘履約義務總額	17,048,372	14,432,840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在建合同的交易價格金額為人民幣10,810,380,000元，將於未來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確認為收入。

分配至2020年12月31日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合同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237,992,000元，預期在客戶獲得施工許可後六個月至三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88	1,382
政府補助*	6,651	5,668
	7,839	7,050
收益		
其他	663	753
	8,502	7,803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收到的用於支持建築服務的獎勵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保理開支	41,475	35,060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28,472	25,210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17,651	4,856
租賃負債利息	592	-
	88,190	65,126
減：利息資本化	3,307	930
	84,883	64,1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7,546,216	6,620,397
其他成本		68,747	63,285
銷售成本總額		7,614,963	6,683,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1,544	11,097
投資物業折舊	14	28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497	2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93	7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117	12,151
研究開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2,662	4,065
		2,662	4,065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9	17,176	16,7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撥回）／減值	20	(2,236)	1,500
合同資產減值	21	523	517
總減值虧損·淨額		15,463	18,80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13	1,634
核數師酬金		2,227	2,2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a)）：		79,896	65,956
— 工資、薪金及津貼		64,505	52,478
— 社會保險		13,262	11,566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129	1,912
利息收入		(1,188)	(1,3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3)	10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應收票據		(20,446)	–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		(6,385)	–
外匯差額淨額		(130)	97

8. 除稅前利潤 (續)

- (a)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79,896,000元(2019年:人民幣65,956,000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管理費用內。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a)、(b)、(c)和(f)項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3	263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0	1,937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540	545
— 退休金計劃	53	61
	3,186	2,80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406	125	9	540
鄭剛先生	-	304	85	7	396
李錦燕先生	-	299	105	7	411
陸志城先生	-	241	5	5	251
呂達忠先生	-	257	105	7	369
沈海泉先生	-	241	5	5	251
	-	1,748	430	40	2,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加威先生	101	-	-	-	101
林濤先生	81	-	-	-	81
余景選先生	81	-	-	-	81
	263	-	-	-	263
監事					
鄒江滔先生	-	227	25	6	258
呂興良先生	-	233	85	7	325
陳祥江先生	-	61	-	-	61
朱家煉先生	-	61	-	-	61
	-	582	110	13	705
	263	2,330	540	53	3,186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姓名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406	120	10	536
鄭剛先生	-	309	80	8	397
李錦燕先生	-	294	100	8	402
陸志城先生	-	61	20	6	87
呂達忠先生	-	248	100	8	356
沈海泉先生	-	61	20	6	87
	-	1,379	440	46	1,8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加威先生	101	-	-	-	101
林濤先生	81	-	-	-	81
余景選先生	81	-	-	-	81
	263	-	-	-	263
監事					
鄒江滔先生	-	218	25	7	250
呂興良先生	-	218	80	8	306
陳祥江先生	-	61	-	-	61
朱家煉先生	-	61	-	-	61
	-	558	105	15	678
	263	1,937	545	61	2,80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2020	2019
董事	3	3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9	577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170	160
退休金計劃	50	15
	809	75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0	2019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大多數公司受《中國公司所得稅法》約束，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和法規，該等公司各自於年內按應稅利潤25%（2019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除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或以優惠稅率徵稅。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年內徵收	47,388	52,2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50)	(4,866)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9,412)	(4,080)
年內徵收的稅項	29,426	43,30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6,829	181,679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36,707	45,42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765)	(1,819)
稅率下降期初遞延稅的影響	-	47
調整以前年度稅額	(8,550)	(4,866)
不可扣稅開支	629	2,302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148)
額外研發費用的免稅額	(300)	(43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05	2,809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29,426	43,30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人民幣3.38仙（2019年：每普通股人民幣3.63仙）*	18,031	19,38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含稅）。人民幣股息計算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31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5,351	133,714

	2020 千位	2019 千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3,360	533,36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權益 改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3,734	58,439	13,174	17,728	-	-	203,075
累計折舊	(22,751)	(26,872)	(7,378)	(10,873)	-	-	(67,874)
賬面淨值	90,983	31,567	5,796	6,855	-	-	135,201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983	31,567	5,796	6,855	-	-	135,201
新增	-	5,280	-	1,864	9,443	917	17,504
出售	-	-	(32)	(226)	-	-	(258)
處置附屬公司	-	-	(293)	(179)	-	-	(472)
年內折舊撥備	(2,271)	(5,601)	(1,706)	(1,905)	-	(61)	(11,544)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8,712	31,246	3,765	6,409	9,443	856	140,4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3,734	63,719	11,767	17,690	9,443	917	217,270
累計折舊	(25,022)	(32,473)	(8,002)	(11,281)	-	(61)	(76,839)
賬面淨值	88,712	31,246	3,765	6,409	9,443	856	140,4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13,734	51,902	12,622	17,009	84,995	280,262
累計折舊	(20,480)	(21,698)	(7,774)	(9,108)	-	(59,060)
賬面淨值	93,254	30,204	4,848	7,901	84,995	221,202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3,254	30,204	4,848	7,901	84,995	221,202
新增	-	6,537	2,725	937	-	10,199
轉讓	-	-	-	-	(84,995)	(84,995)
出售	-	-	(99)	(9)	-	(108)
年內折舊撥備	(2,271)	(5,174)	(1,678)	(1,974)	-	(11,097)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90,983	31,567	5,796	6,855	-	135,20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3,734	58,439	13,174	17,728	-	203,075
累計折舊	(22,751)	(26,872)	(7,378)	(10,873)	-	(67,874)
賬面淨值	90,983	31,567	5,796	6,855	-	135,20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8,708,000元（2019年：人民幣90,978,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附註25）。

14. 投資性房地產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	-
新增	16,479	-
年內折舊	(283)	-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6,196	-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中國內地的五項商業物業，並以成本扣除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

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參考可比市場交易以比較法估值。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240,000元，屬於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包括市場上的可比價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租賃的租期為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和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997	-	8,997
折舊費用	(292)	-	(2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705	-	8,705
新增	-	12,079	12,079
折舊費用	(292)	(1,205)	(1,497)
於2020年12月31日	8,413	10,874	19,28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計入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項下)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	-
新租賃	12,079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92	-
付款(附註31)	(1,557)	-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1,114	-
分類為:		
即期部份	1,012	-
非即期部份	10,102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c) 與租賃有關於損益中確認金額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92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205	292
與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費用,其剩餘租賃條款於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	253	1,634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60	-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2,110	1,92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有關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19	63,188	66,207
增加	496	36,968	37,464
處置附屬公司	(150)	-	(15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793)	-	(793)
於2020年12月31日	2,572	100,156	102,7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536	100,156	105,692
累計攤銷	(2,964)	-	(2,964)
賬面淨值	2,572	100,156	102,72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03	-	2,803
新增	978	29,190	30,168
轉入	-	33,998	33,99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762)	-	(762)
於2019年12月31日	3,019	63,188	66,2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537	63,188	68,725
累計攤銷	(2,518)	-	(2,518)
賬面淨值	3,019	63,188	66,2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資產是指中國內地“建造、經營、轉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特許經營項目的在建金額為人民幣100,156,000元（2019年：人民幣63,18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24,277	20,197
處置附屬公司	(426)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412	4,080
於年末	33,263	24,277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於以下項目：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	26,820	23,090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調整	5,094	-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349	1,187
	33,263	24,277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1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5,84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與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存貨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56	27,505
在製品	2,588	6,438
成品	3,512	3,539
零件及易耗品	23	33
	20,379	37,515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	1,587,430	1,346,529
減值撥備	(69,198)	(52,371)
應收賬款淨額	1,518,232	1,294,158
按公允價值計量應收票據	783,214	480,723
	2,301,446	1,774,881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是通過建築服務產生的，結算是根據有關交易合同中規定的條款進行的。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因此信用風險並無很大的集中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應收賬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2019年：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價值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52,196	31,680
減值撥備	(5,831)	(2,147)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46,365	29,533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06,589	828,577
3至6個月	133,514	140,195
6個月至1年	218,531	145,632
1至2年	92,193	110,558
2至3年	45,775	32,581
3至4年	9,370	34,210
4至5年	12,260	2,405
	1,518,232	1,294,158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371	35,58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7,176	16,790
處置附屬公司	(349)	-
於年末	69,198	52,371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擔保範圍劃分）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與有根據資訊。

下方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0.22%	1,361,676	3,043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8.43%	100,679	8,486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20.02%	57,236	11,460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1.28%	15,958	6,588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70.36%	41,363	29,103
5年以上	100.00%	10,518	10,518
		1,587,430	69,198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0.17%	1,116,352	1,94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6.59%	118,363	7,805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6.13%	38,847	6,266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33.04%	51,087	16,877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63.11%	6,520	4,115
5年以上	100.00%	15,360	15,360
		1,346,529	52,37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賬面總額約人民幣688,212,000元（2019年：人民幣391,295,000元）若干應收票據（「票據」）進行了背書和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對於票據貼現，已確認等額貸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以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和貸款（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88,212,000元（2019年：人民幣391,295,000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54,730,000元（2019年：人民幣580,579,000元）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進行了背書和貼現。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b)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賬款保理安排（「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賬款轉移至金融機構。本集團於轉讓後不會承受應收賬款的違約風險。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賬款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賬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繼續確認的資產或相關負債（2019年：無）。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貼現票據轉移之日確認財務費用人民幣17,651,000元（2019年：人民幣4,856,000元）（附註7）。於年內或累計期間，並無從持續參與中確認任何損益。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2,305	295,3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340	253,085
其他資產	11,745	6,065
	610,390	554,493
減值撥備	(33,608)	(35,844)
	576,782	518,64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	(11,685)
流動部分	576,782	506,964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844	34,344
(減值撥回)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8)	(2,236)	1,500
於年末	33,608	35,844

對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於以下撥備矩陣內作出個別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計個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833,000元（2019年：人民幣5,833,000元），而於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833,000元（2019年：人民幣5,833,000元）。

信用減損的其他應收款與客戶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有關，預期不會收回任何應收款。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第一階段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並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1.71%	184,550	3,150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2.35%	11,097	2,480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43.13%	6,149	2,652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9.44%	13,476	6,662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63.25%	6,541	4,137
5年以上	100.00%	9,694	9,694
		231,507	28,775
明顯減值項目	100.00%	4,833	4,833
總計		236,340	33,608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1.93%	200,639	3,879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3.09%	8,994	2,077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48.39%	14,365	6,951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56.19%	13,502	7,587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66.85%	709	474
5年以上	100.00%	9,043	9,043
		247,252	30,011
明顯減值項目	100.00%	5,833	5,833
總計		253,085	35,8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合同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建築服務	2,266,469	2,555,463
設計、勘測和諮詢	5,830	12,902
	2,272,299	2,568,365
減值	(4,733)	(4,245)
	2,267,566	2,564,120

合同資產最初從建築、設計、勘測和諮詢服務獲得的收入中確認。與客戶結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2020年合同資產的減少歸因於2020年結算較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3,000元(2019：人民幣517,000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應收保留金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28,635	24,982
超過一年	94,063	81,856
	122,698	106,838

於2020年12月31日，其餘合同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具體合同條款和履約服務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合同資產 (續)

應收保留金 (續)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45	3,728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8)	523	517
處置附屬公司	(35)	-
於年末	4,733	4,245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0	2019
預期虧損率	0.21%	0.17%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272,299	2,568,36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733	4,24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28	273,991
已抵押存款	122,431	110,126
	306,859	384,117
減：已抵押存款		
就外勞薪金作出抵押	(98,014)	(68,910)
就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作出抵押	(24,417)	(4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28	273,99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218,323	2,329,209
6個月至1年	315,259	164,292
1至2年	169,429	168,791
2至3年	113,449	62,171
3年以上	84,995	112,099
	2,901,455	2,836,562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a)	115,933	267,75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328	16,107
其他應付稅項		272,249	162,648
其他應付款項	(b)	41,001	39,800
		446,511	486,314

(a)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87,333	235,932
銷售成品	24,664	29,887
設計、勘測和諮詢	3,936	1,940
	115,933	267,759

合同負債包括就建築服務及銷售成品所收取的短期墊款。合同負債於2020年及2019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各年末就提供建築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2020年及2019年的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各年末就提供建築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及無固定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			2019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	4.90	2021	1,012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擔保	4.15-6.20	2021	330,160	4.50-6.48	2020	356,760
銀行貸款-已擔保	4.15-6.88	2021	14,954	4.71-7.00	2020	12,950
銀行貸款-已質押	-	-	-	6.09	2020	30,000
銀行貸款-信用額	4.05	2021	5,000	-	-	-
銀行貸款-其他	8.00-11.00	2021	116,892	2.88-8.33	2020	4,590
其他貸款	12.00-15.00	2021	42,873	15.00	2020	3,000
			510,891			407,300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	4.90	2029-2030	10,102	-	-	-
銀行貸款-已擔保	4.41	2022-2030	163,292	4.41	2021-2028	140,938
			173,394			140,938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67,006	404,300
於第二年內	17,502	7,00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57,218	54,964
五年以上	88,572	78,970
	630,298	545,238
分析下列各項：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43,885	3,000
於第二年內	1,053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4,793	-
五年以上	4,256	-
	53,987	3,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8,708,000元(2019年：人民幣90,978,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如附註31(b)所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24,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340,96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 (c) 本集團簽訂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0,2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40,938,000元)，利率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低10%。
- (d) 誠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質押任何應收貿易賬款(2019年：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26. 股本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3,360,000股(2019年：533,360,000股)普通股	533,360	533,360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為人民幣2,534,000元(2019年：無)。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	-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534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2,079,000元（2019年：無）及人民幣12,079,000元（2019年：無）。

年內，本集團以應收賬款結算的投資房地產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6,479,000元（2019年：無）。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0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存款 已收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8,238	-	5,000	41,216
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化	99,768	(1,557)	2,000	(16,799)
新租賃	-	12,079	-	-
利息開支	25,165	59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673,171	11,114	7,000	24,417

20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存款 已收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20,050	-	13,850	26,424
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化	103,908	-	(8,850)	14,792
利息開支	24,28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48,238	-	5,000	41,2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313	1,634
融資活動中	965	-
	1,278	1,634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39,164	12,712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568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8	62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附註15）	1,557	-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4,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340,960,000元），均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b)。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3,669	21,647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352	352
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950	950
合同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31,954	40,782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50,628	53,665
合同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3,133	619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 RMB'000	2019 RMB'000
短期僱員福利	5,367	4,287
離職後福利	88	96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4,383	5,672

更多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薪酬之詳細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上文(a)項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518,232	1,294,15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2,732	217,241
已抵押存款	122,431	110,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28	273,991
	2,027,823	1,895,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為此類資產		
應收票據	783,214	480,723
	2,811,037	2,376,2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01,455	2,836,5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41,001	39,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4,285	548,238
	3,626,741	3,424,600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5,620
應收票據	783,214	480,423
	783,214	486,34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租賃負債除外）借款	673,171	548,238
	673,171	
	公允價值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5,537
應收票據	783,214	480,723
	783,214	486,26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租賃負債除外）借款	673,171	548,238
	673,171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自願雙方之間在當前交易中可以交換工具的金額，而不是強迫或清算出售時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有關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後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是由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估值技巧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83,214	-	783,214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80,723	-	480,723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9年：無)。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即期部分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即期部分	-	5,537	-	5,5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673,171	-	673,171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548,238	-	548,238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均直接產生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

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通過人民幣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團	
	基準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
2019年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8,677)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8,67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訂，所有擬按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級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以逾期資料為依據）以及年末階段分級。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2,272,299	2,272,299
應收賬款*	-	-	-	1,587,430	1,587,4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31,507	-	-	-	231,507
— 存疑**	-	-	4,833	-	4,833
已抵押存款—未逾期	122,431	-	-	-	122,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184,428	-	-	-	184,428
總計	538,366	-	4,833	3,859,729	4,402,928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級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2,568,365	2,568,365
應收賬款*	-	-	-	1,346,529	1,346,5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47,252	-	-	-	247,252
— 存疑**	-	-	5,833	-	5,833
已抵押存款—未逾期	110,126	-	-	-	11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273,991	-	-	-	273,991
	631,369	-	5,833	3,914,894	4,552,096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抵押品規定。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行業板塊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板塊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支出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20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01,455	-	-	2,901,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41,001	-	-	41,0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689,392	116,251	79,227	884,870
租賃負債	1,557	6,227	6,227	14,011
	3,633,405	122,478	85,454	3,841,337

	20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36,562	-	-	2,836,5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39,800	-	-	39,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045	82,357	85,789	593,191
	3,301,407	82,357	85,789	3,469,553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以抵減債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684,285	548,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184,428)	(273,991)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22,431)	(110,126)
債務淨額	377,426	164,121
權益總額	1,533,285	1,436,264
資本負債比率	25%	11%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57	133,078
投資性房地產	16,196	–
使用權資產	8,414	8,705
無形資產	2,563	2,8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0,572	70,572
遞延稅項資產	31,742	22,6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444	243,427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9	24,8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57,407	1,728,424
合同資產	2,135,758	2,445,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732	534,761
已抵押存款	122,431	110,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27	180,060
流動資產總值	5,252,094	5,023,9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0,637	2,813,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10,958	448,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2,875	407,300
應付稅項	220,277	203,799
流動負債總額	4,014,747	3,873,159
流動資產淨值	1,237,347	1,150,8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3,791	1,394,249
資產淨值	1,503,791	1,394,249
權益		
股本	533,360	533,360
儲備（附註）	970,431	860,889
權益總額	1,503,791	1,394,249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8,480	56,804	-	511,240	756,524
年內利潤	-	-	-	133,880	133,88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880	133,88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3,388	-	(13,388)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151,604)	151,604	-
動用特別儲備	-	-	151,604	(151,604)	-
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18,743)	(18,743)
合併附屬公司	-	1,522	-	(12,294)	(10,77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8,480	71,714	-	600,695	860,889
年內利潤	-	-	-	129,013	129,0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013	129,0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2,901	-	(12,901)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154,612)	154,612	-
動用特別儲備	-	-	154,612	(154,612)	-
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19,471)	(19,471)
於2020年12月31日	188,480	84,615	-	697,336	970,431

3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